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69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翁綺伸

被告 沈威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72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9,043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061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553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19,681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59,0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9,02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0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14日以電子授權驗證方式，

01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80,000元，約定借款利息為  
02 年利率10.4%，若未依約按期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逾  
03 期6個月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  
04 個月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然被告  
05 自112年9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現尚欠原告本金1,259,04  
06 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於111年5月25日以電子  
07 授權驗證方式，向原告借款100,000元，約定借款利息為年  
08 利率11.9%，若未依約按期繳款，除喪失期限利益外，逾期  
09 6個月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  
10 月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計付之違約金。然被告自  
11 112年9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現尚欠原告本金87,061元及  
12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  
1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願供  
14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伊原本經營公司，後來被惡意倒閉，伊有意分期  
16 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但被告不同意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7 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  
20 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查詢帳戶主檔資料、放款  
21 利率查詢表、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等件為證（見北院卷  
22 第13至81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  
23 惟其是否已有能力清償，僅屬原告將來能否受償及將來強制  
24 執行有無效果之問題，與其是否負有給付義務無涉，自不得  
25 以此為由，即謂原告之請求為無理由，是被告所辯，尚無可  
26 採。

2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31 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貸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

01 現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本  
02 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3 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即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5 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6 由，應予准許。

07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8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09 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553元（即第一審裁  
10 判費），而原告之請求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  
11 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  
12 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裁判費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15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6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17 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林耿慧